

平江县财政局

平江县财政局关于公布 2023 年惠民惠农 财政补贴政策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财政惠民惠农政策，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根据财政部等七部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和项目清理整合工作的通知》（湘财市县〔2023〕3号）、省财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3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的通知》（湘财市县〔2023〕8号）等要求，现将《平江县 2023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以下简称平江县补贴政策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开的平江县补贴政策清单包括中央、省、市、县出台的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目录（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及管理）等中央和省另有规定的、涉密或涉及个

人隐私的、其他不宜公开的除外），各项补贴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平江县补贴政策清单将通过平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按要求向省财政厅备案。省财政厅据此建立各县市区实施的补贴政策与“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的关联机制，“一卡通”系统只向各县市区开放其备案补贴项目的发放权限。

三、省财政厅将根据平江县补贴政策清单调整平江县“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库。自2023年9月30日起，“一卡通”系统全面启用2023年项目库，未列入2023年项目库的系统原有项目只提供历史数据查询，不再发放相关补贴。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做好新旧项目补贴数据的衔接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安全、足额发放。

四、各乡镇、街道要根据政务公开要求，以村级（社区）为单位，通过村（居）务公开栏公开除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外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相关资料留存村（居）委会，方便群众查阅。

附件：平江县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附件

平江县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残疾优抚对象抚恤金	残疾优抚对象抚恤金	残疾优抚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10850元-116270元/年。	0730-6287781	政策可以公开，发放明细只对补贴对象公开
2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残疾军人护理费	残疾军人护理费	军残护理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含伤残民兵民工)和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且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初级士官和义务兵)。	岳阳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101元的25%、30%、40%、50%。	0730-6287781	政策可以公开，发放明细只对补贴对象公开
3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属”定期抚恤	“三属”定期抚恤	三属优抚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烈士遗属。	29280元、31410元、36910元/年。	0730-6287781	政策可以公开，发放明细只对补贴对象公开
4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两红”人员生活补助	“两红”人员生活补助	两红补助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红军失散人员、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36370元、80620元/年。	0730-6287781	政策可以公开，发放明细只对补贴对象公开
5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	1970元、2000元、2070元/月。	0730-6287781	政策可以公开，发放明细只对补贴对象公开
6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750元/月。	0730-6287781	政策可以公开，发放明细只对补贴对象公开
7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老年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老年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老烈子补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645元/月。	0730-6287781	
8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农退士兵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54元×服役年限/月。	0730-6287781	
9	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	优抚丧葬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部分优抚对象。	生前抚恤金标准的6个月或12个月。	0730-6287781	
10	平江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燃油补贴	1.《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2.《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1〕111号)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260元/年。	0730-6779258	

平江县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1	平江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创业扶持	残疾人创业扶持	创业扶持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9号）	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者。	具有湖南省户籍、在法定就业年龄内（男16-59岁，女16-54岁）、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正在创业的城乡残疾人，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创业项目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在相关部门办理了合法手续。 （二）产品具有市场前景、生产具有一定规模。 （三）生产经营具有实际困难需要扶持。	省级项目每户10000元/年；县级项目每户6000元/年。	15073009866	
12	平江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教育资助	残疾人教育资助	扶残助学	1.《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2〕57号） 2.《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24号） 3.《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17号）	对高中及大学阶段残疾学生、贫困家庭残疾人子女进行资助。	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	1.高中残疾学生每人每学年资助1400元，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每人每学年资助1000元，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市区可提高补助标准和补助次数。 2.残疾人家庭大学生按下述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专科学生4000元/人，本科生5000元/人，硕士及以上学历次学生6000元/人；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均按3000元/人给予一次性资助，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可提高补助标准和资助次数。	0730-6779239	
13	平江县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救灾资金	1.《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 2.《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金〔2020〕52号）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救助、抗震救灾、恢复重建、解决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生活困难等）。	遭受自然灾害的受灾群众。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300-2000） 自然灾害修缮重建（2000-1000）	18973075777 闵主任	
14	平江县计划生育协会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	计生住院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印发〈湖南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卫办发〔2018〕1号）	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	纳入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范围的城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住院期间，每人每天补助100元，年度内原则上最高补助50天，个别特殊情况，经过审批可适当增加补助的天数	0730-6699905	
15	平江县卫生健康局	独生子女保健费（财政筹资对象）	独生子女保健费	独生子女保健	1.《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 2.《湖南省人口计生委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口发〔2011〕6号） 3.《湖南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南省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确认办法〉的通知》（湘人口发〔2011〕7号）	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	发放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我省（区）户籍居民。 夫妻双方均为我省（区）户籍居民，或一方为我省（区）户籍居民，另一方为非我省（区）户籍居民。离婚、丧偶现无配偶或未婚的，只需本人为我省（区）户籍居民。 2、夫妻双方均无工作单位。 夫妻双方为农村居民或无工作单位的城镇居民，离婚、丧偶	从领证之日起到子女十四周岁止，10元/户/月。	0730-6699976	
16	平江县卫生健康局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奖励	1.《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2.《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以下简称“农村奖励”）对象，是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197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曾经生育（收养）了子女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合法夫妻： （一）本人为农村居民。 （二）未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生育数量多生育子女。	每人每月80元。	0730-6699976	
17	平江县卫生健康局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城独奖励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湘政发〔2014〕27号）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文件规定的其他奖励对象。	每人每月80元。	0730-6699976	

平江县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8	平江县民政局	低保金	城市低保金	城市低保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湘民发〔2021〕34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城市低保对象。	低保金=低保标准-收入	0730-6828016	
19	平江县民政局	低保金	农村低保金	农村低保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湘民发〔2021〕34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农村低保对象。	低保金=低保标准-收入	0730-6828016	
20	平江县民政局	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城市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城低保调标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35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根据标准调整情况，为低保对象补发保障金。	城市低保对象。	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区，根据新标准与旧标准的差额补发低保金；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根据各档救助金额标准调整前后的差额补发低保金。	0730-6828016	
21	平江县民政局	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农村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农低保调标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35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根据标准调整情况，为低保对象补发保障金。	农村低保对象。	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区，根据新标准与旧标准的差额补发低保金；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根据各档救助金额标准调整前后的差额补发低保金。	0730-6828016	
22	平江县民政局	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低保价格临时补贴	城低保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城市低保对象。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0-6828016	
23	平江县民政局	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低保价格临时补贴	农低保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农村低保对象。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0-6828016	
24	平江县民政局	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价格临时补贴	城低保补	1.《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340号）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为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低保边缘人口。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0-6828016	

平江县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25	平江县民政局	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价格临时补贴	农边临时补	1.《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140号)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为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低保边缘人口。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0-6828016	
26	平江县民政局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城市特困基本生活费	城特生活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城市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0730-6828016	
27	平江县民政局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农村特困基本生活费	农特生活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农村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0730-6828016	
28	平江县民政局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城市特困照料护理费	城特照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确保特困人员获得相应的照料护理。	城市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员。	由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原则上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不得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	0730-6828016	
29	平江县民政局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农村特困照料护理费	农特照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确保特困人员获得相应的照料护理。	农村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员。	由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原则上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不得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	0730-6828016	
30	平江县民政局	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特困价格临时补贴	城困临时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城市特困人员。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0-6828016	
31	平江县民政局	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特困价格临时补贴	农困临时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农村特困人员。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0-6828016	

平江县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32	平江县民政局	精简退职人员补贴	精简退职人员补贴	精简退职	1.《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湘民救发〔2006〕17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工作的通知》(湘民救发〔2007〕1号)	对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进行生活救济。	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退职后没有重新参加工作，无经济来源的。	目前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不低于50元。	0730-6828016	
33	平江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困难一补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民发〔2022〕32号) 2.《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通知》(湘民发〔2022〕35号)	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标准不固定(2022年城市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每人300元，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每人200元标准)。	0730-6828016	
34	平江县民政局	电费补贴	电费补贴	电费补贴	《岳阳市民政局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岳阳供电公司 关于落实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电费补贴优惠政策的通知》(岳民发〔2015〕42号)	向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发放电费补贴。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对象实行电费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户每月10度电。(0.588元/度)	0730-6828016	
35	平江县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护理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	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市区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每月80元/人	0730-6286204	
36	平江县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生活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解决残疾人生活困难。	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家庭或者本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市区可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低保人员、低收入或其它困难人员。	每月80元/人	0730-6286204	
37	平江县民政局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	百岁老人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号)	向年满百岁老人发放生活补贴。	年满百岁且健在的老人。	向百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400元的长寿保健补助费。	0730-6289021	
38	平江县委组织部	村干部基本报酬	村干部基本报酬	村干部工资	1.《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组发〔2017〕5号) 2.《湖南省财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湘财市县〔2020〕4号) 3.《中共平江县委组织部 平江县财政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现任村(社区)干部报酬待遇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组发〔2020〕1号)	对村干部发放的报酬。	现任村干部。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为3000元/月，村(居)委会主任为2700元/月，其他村(社区)干部为2100元/月。	0730-6232368	由于受财力影响，各地发放标准不一，为避免引起攀比，建议仅公开政策文件，不公开具体发放明细。

平江县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39	平江县委组织部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离职补贴	1.《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组发〔2017〕5号) 2.《中共平江县委组织部 平江县财政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离任村(社区)干部报酬待遇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组发〔2020〕2号)	对正常离任村干部进行生活补贴。	正常离任村干部。	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连续任职9年以上或累计任职15年以上的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20元;对任主职时限20-25年、26-30年以及30年以上的主职村干部的生活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260元、320元、380元;对累计任职20年以上的其他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200元。	0730-6232368	由于受财力影响,各地发放标准不一,为避免引起攀比,建议仅公开政策文件,不公开具体发放明细。
40	平江县乡村振兴局	公共服务岗位补助	公共服务岗位补助	服岗补助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服岗补助。	集中安置区搬迁群众。	暂未明确。	0730-6232186	
41	平江县乡村振兴局	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交通补助	1.《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2.《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	交通补助。	跨省就业的、省内跨县就业的脱贫人口(全国返贫监测系统的用户对象)。	补贴标准:省外300元/人,省内市外200元/人,县外市内100元/人。	0730-6232186	
42	平江县乡村振兴局	雨露计划	就学补助	就学补助	1.《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雨露计划职业扶贫补助实施工作的通知》(湘扶办联〔2018〕3号) 2.《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就学补助。	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	每生每年3000元。	0730-6223337	
43	平江县乡村振兴局	公益岗位补助	公益性岗位补助	公岗补贴	1.《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2.《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	公岗补贴	从事乡村生态环保员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	500元/月	0730-6232186	
44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出租车油价补贴)	费改税补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湘财建〔2022〕38号)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政策费改税补贴	出租车司机	车辆系数:车辆运营天数/360天*地区差异系数	0730-6281411	
45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个体经营部分)	费改税补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湘财建〔2022〕38号)	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	座位数系数:车辆运营天数/365天*车辆座位数*地区差异系数	0730-6281411	
46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个体经营部分)	费改税补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湘财建〔2022〕38号)	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	按渡船实际座位数及实际渡运量	0730-3063131	

平江县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47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保持粮食生产稳定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各地应当根据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当年上级下达资金和补贴面积等情况综合测算确定具体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95元/亩。为降低各地补贴标准差异，保障年度间政策总体稳定，各地可在补贴资金额度内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但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20%，即最高按照114元/亩补贴	0730-6292239	
48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	耕地地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保持粮食生产稳定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结余资金和双季稻种植面积进行测算	0730-6292239	
49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种粮成本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支持粮食生产，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	实际种粮农民，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约定，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确定补贴对象	补贴依据为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各市区县结合资金额度、粮食播种面积等情况确定补贴标准，原则上补贴标准县域内应统一	0730-6292239	
50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稻谷补贴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2023年稻谷价格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建〔2023〕13号）	补贴资金用于稻谷相关支出	省内水稻种植者	各地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本地水稻种植情况，确定补贴标准	0730-6292239	
51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复合种植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轮作休耕、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3〕18号）2.《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耕地轮作、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	用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种子、肥料、农药等物资补助；机械化统一作业和病虫害系统防治等社会化服务补助或现金补助	项目参与农户	各地根据项目开展效果与需求设置差异化补助	0730-6292239	
52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现代农业发展扶持政策奖补	现代农业发展扶持政策奖补	农业扶持	《关于支持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的实施办法》（平发〔2021〕2号）	用于支持粮食生产稳定发展，推动县粮食生产规模化、服务专业化、扶持精准化、产业品牌化和管理规范化。	300亩以上规模种粮大户（合作社）	300-500亩/2万，500-1000亩/3万，1000-1500亩/4万，1500亩以上/5万	0730-6292239	

平江县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53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贴	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贴	扑杀补贴	1.《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 2.《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湘牧渔联〔2017〕6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8号）	对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养殖户给予补偿。	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养殖户。	猪800元/头、羊500元/只、禽15元/羽、肉牛3000元/头、奶牛6000元/头、马12000元/匹，猪（非洲猪瘟）1200元/头。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县市区畜牧兽医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可根据畜禽大小、品种和市场价格等因素细化补助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0730-6223631	
54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贴	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贴	先打后补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规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湘农发〔2022〕85号）	直接补贴自主采购疫苗的规模养殖场户，提高规模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意识和强制免疫保护水平。	符合疫苗资金直补条件的养殖户。	2022年以肥猪1.2元/头、肉禽0.1元/只、肉牛3元/头、肉羊1.5元/只标准执行，以后补助标准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0730-6223631	
55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2.《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1〕54号）	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已纳入《湖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范围的机具进行补贴，提升我省农业机械化水平。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履带式拖拉机、2m及以上自走式旋耕机、柴油动力水稻插秧机、秧苗移栽机、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育苗成套设备等6个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产品机具，补贴比例可提高至35%。	0730-6223631	
56	平江县林业局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森生效益	1.《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 2.《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资环〔2020〕33号） 3.《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全面签订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责任协议书的通知》（湘林场函〔2022〕9号） 4.《湖南省国有林和种苗工作站 关于2023年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相关补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用于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	林权权利人。	15.5元/亩	0730-6293892	
57	平江县林业局	造林补助	造林补助	造林补助	1.《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 2.《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3年提前批中央财政造林补助和森林质量提升补助工作的通知》（湘林造函〔2023〕1号）	用于申报后并验收合格的造林补助。	经验收合格的造林农户。	300元/亩	0730-6284539	
58	平江县林业局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天林管护	1.《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 2.《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全面签订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责任协议书的通知》（湘林场函〔2022〕9号） 3.《湖南省国有林和种苗工作站 关于2023年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相关补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用于停伐后的天然林权利人落实管护责任后的经济补偿。	林权权利人。	13.75元/亩	0730-6293892	

平江县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59	平江县林业局	生态护林员补助	生态护林员补助	护林管护	1.《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76号)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办规字〔2021〕115号)	用于原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管护人员的劳务报酬支出。	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	10000元/人/年。分四季度发放,其中70%按季度发放,每季度1750元,剩余30%作为绩效考核按等级发放	0730-6266502	
60	平江县林业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	新退延补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	用于对已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的主体进行延长补助。	已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的主体。	期满后每年每亩100元,补5年。	0730-6284539	新增
61	平江县林业局	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森林提质	1.《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注〉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湘财预〔2022〕304号) 3.《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3年提前批中央财政造林补助和森林质量提升补助工作的通知》(湘林造函〔2023〕1号)	用于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任务的补助	经验收合格的森林质量提升农户	200元/亩	0730-6284539	新增
62	平江县水利局	移民直补资金	移民直补资金	移民直补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17〕7号)	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补助。	大中型水库移民。	每人每年600元。	0730-3075092	
63	平江县水利局	移民职业教育补助	移民职业教育补助	移民职补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51号)	大中型水库移民中长期职业教育补助。	开展职业学校教育的大中型水库移民。	每人每学年补助4000元,读几年补几年。	0730-3075092	
64	平江县水利局	移民自主培训获证补助	移民自主培训获证补助	移民培训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51号)	大中型水库移民自主培训获证补助。	自费完成相关技能培训,获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证书的水库移民。	1、移民获取相关证书在2018年4月20日以后在2023年2月9日之前的,按2018年5号文件标准执行补助,三年内仅限一次一证申补。2023年2月9日之后的新文件(湘水发〔2022〕51号HNPR-2023-16001)出台,补贴标准统一为每证3000元补助,不限次数。	0730-3075092	
65	平江县水利局	考上全日制大学的移民计生困难家庭助学	考上全日制大学的移民计生困难家庭助学	移大助学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奖励及扶助工作的通知》(湘移后扶〔2018〕6号)	移民大学助学。	考上全日制大学的移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困难家庭。	每人2000元,只补一年。	0730-3075092	

平江县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66	平江县水利局	库区移民困难扶助金	库区移民困难扶助金	特困移民	《湖南省移民困难扶助金使用管理办法》(湘财综〔2015〕18号)	解决小型水库移民、原享受了口粮补贴而不能享受每人每年600元后期扶持政策的人员及其连带影响人口吃饭困难问题。	非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	不定	0730-3075092	
67	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危房改造补助	危房改造	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3.《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湘建村〔2021〕113号)	住房保障支出。	用于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基本住房保障支出；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贫困户给予支持。用于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户农房抗震改造。	1. 单户新建：按照1人户1层35平方米补助2万元，2人户1层45平方米补助3万元，3-5人户1层半60平方米补助4万元，6人以上户2层60平方米补助5万元。不按以上户型进行建设的，按照正屋占地面积100平方米、1层建筑补助2万元、2层建筑补助1万元。 2. 修缮加固：按照每平方米补助100元计算最多不超过1.5万元每户。 3. 农村低收入群体外其他困难户按照低收入群体补助70%标准进行补助。	0730-6266045	
68	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租赁补贴	1.《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 2.《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3.《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住房保障支出。	本地城镇低保、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符合本地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家庭或人员。	一人户每户每年补贴800元，二人户每户每年补贴1000元，三人户每户每年补贴1200元，四人户及四人户以上每户每年补贴1400元。	0730-6239909	